

18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11 樓
公司電話：(02)2713-0333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0
(七) 關係人交易	60-66
(八) 質押之資產	6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 其他	68-7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79-8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90
3. 大陸投資資訊	78、81-82、 85-86、91-9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3-11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15,619,637仟元，佔資產總額25%，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近年受營運所處之市場與經濟景氣波動影響，部份營運部門呈現營運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此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係採用使用價值。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所採用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基礎資料，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成長率及相關假設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並核算管理階層減損評估之可回收金額。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之適當性，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3,633,098仟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玻璃產品應用範圍廣布建築、電子及民生等，產品種類眾多。管理階層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分析呆滯及存貨備抵比率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存貨評價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抽選樣本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選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收入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1,702,108仟元。配合市場擴展不同事業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且部分訂單內容包含提供運送服務，因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各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蕭翠慧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07,190	1	\$584,331	1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2,000,000	3	\$1,900,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38,109	-	167,37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2	3,741,006	6	3,295,57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七	1,369,794	2	1,145,522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6及七	415,347	1	722,7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及七	150,155	-	204,986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59,372	2	803,26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42	-	8,3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441,800	4	705,131	1
1310	存貨	四及六.5	3,633,098	6	3,143,64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65,043	-
1410	預付款項	七	485,581	1	631,1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及七	37,051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及八	4,864	-	4,559	-	2310	預收款項	七	1,090	-	1,4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88,933	10	5,889,965	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	4,014,242	6	5,251,607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7,493	-	17,8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27,401	22	12,762,688	2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257,667	-	263,332	-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8,119,091	13	6,233,333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40,221,358	64	42,340,992	6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88,170	-	294,14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15,619,637	25	15,072,246	2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及七	65,302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9、六.19及七	105,38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459,072	1	413,2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82,396	1	344,92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59	-	7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0	48,502	-	38,2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32,394	14	6,941,536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634,943	90	58,059,739	91	2XXX	負債合計		22,759,795	36	19,704,224	31
權益							股本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80,608	46	29,080,608	45
							3200	資本公積	六.15及六.25	1,925,218	3	1,925,218	3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35,764	10	5,829,13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02,550	8	5,102,55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6,601	4	4,973,947	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534,915	22	15,905,632	2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4,256,371)	(7)	(2,551,354)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0,289)	-	(114,624)	-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4,376,660)	(7)	(2,665,978)	(4)
							3XXX	權益合計		40,164,081	64	44,245,480	69
1XXX	資產總計		\$62,923,876	100	\$63,949,7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2,923,876	100	\$63,949,70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11,702,108	100	\$12,561,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9、六.20及七	(10,695,337)	(92)	(10,811,575)	(86)
5900	營業毛利		1,006,771	8	1,750,009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1,382	-	24,54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4,547)	-	7,91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93,606	8	1,782,469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六.19、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15,838)	(14)	(1,684,256)	(13)
6200	管理費用		(251,336)	(2)	(273,63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691)	-	(92,81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5	-	292	-
	營業費用合計		(1,918,780)	(16)	(2,050,418)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18及七	2,957	-	25,417	-
6900	營業損失		(922,217)	(8)	(242,53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及七	224,373	2	226,2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及七	(98,908)	(1)	(14,110)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1及七	(270,275)	(2)	(241,20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四	(400,980)	(3)	1,383,48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5,790)	(4)	1,354,431	11
7900	稅前淨(損)利		(1,468,007)	(12)	1,111,899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3	19,557	-	(45,61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448,450)	(12)	1,066,286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4、六.22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970)	-	(390,304)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65)	-	(90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1)	-	(3,3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794	-	101,65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05,017)	(15)	(932,623)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62,559)	(15)	(1,225,535)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1,009)	(27)	\$(159,249)	(1)
	每股盈餘(元)	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0)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080,608	\$1,921,575	\$5,616,758	\$5,102,550	\$6,046,802	\$(1,615,309)	\$(113,724)	\$46,039,260
B1	106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2,377		(212,37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54,030)			(1,454,030)
D1	107年度淨利					1,066,286			1,066,28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292,012)	(932,623)	(900)	(1,225,535)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4,274	(932,623)	(900)	(159,24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643				(3,422)		221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80,722)			(180,72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829,135	5,102,550	4,973,947	(2,551,354)	(114,624)	44,245,48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028			2,028
A5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829,135	5,102,550	4,975,975	(2,551,354)	(114,624)	44,247,508
B1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629		(106,62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2,418)			(872,418)
D1	108年度淨(損)					(1,448,450)			(1,448,450)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51,877)	(1,705,017)	(5,665)	(1,762,559)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0,327)	(1,705,017)	(5,665)	(3,211,009)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9,080,608	\$1,925,218	\$5,935,764	\$5,102,550	\$2,496,601	\$(4,256,371)	\$(120,289)	\$40,164,0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1,468,007)	\$1,111,89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10,620	1,188,429
A20200	攤銷費用	4,258	3,39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85)	(292)
A20900	利息費用	270,275	241,207
A21200	利息收入	(1,624)	(2,594)
A21300	股利收入	(7,493)	(13,9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0,980	(1,383,4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57)	(25,41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8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382)	(24,54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547	(7,9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9,268	38,351
A31150	應收帳款	(224,187)	218,5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831	116,570
A31200	存貨	(489,451)	(750,122)
A31230	預付款項	145,591	56,3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5)	(3,763)
A32125	合約負債	(307,433)	(188,352)
A32150	應付帳款	356,105	(7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357)	(54,110)
A32210	預收款項	(363)	(1,3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4)	2,6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63)	(17,6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u>(74,676)</u>	<u>503,249</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4	2,59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493	21,9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8,712)	(241,2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908)	(5,4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02,179)</u>	<u>281,098</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34,796)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8,17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含資本化利息)	(1,528,626)	(1,136,432)
B09900	自建廠房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18,966)	(12,3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2	13,5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24	(2,27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99)	(3,2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38,405)</u>	<u>(2,557,425)</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0	1,6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400,000	11,2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950,000)	(10,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40,000	3,8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1,607)	(3,283,3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	(1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58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89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9,026)	(1,453,9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3,443</u>	<u>1,772,66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7,141)	(503,6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331	1,087,9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7,190</u>	<u>\$584,331</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伯豐



經理人：林伯實



會計主管：黃毓惠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3年9月5日設立，並於民國56年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各種玻璃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2年7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11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16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20,519仟元；租賃負債增加118,371仟元，差額調整保留盈餘2,148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影響數(120)仟元，合計保留盈餘影響2,028仟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617%。
 -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重大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20,373仟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重大營業租賃承諾	\$100,897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金額	\$97,998
加：個別非重大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金額	20,373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118,371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1~20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20年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 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玻璃產品（包括建築用玻璃、玻璃纖維及玻璃容器），以合約或商業慣例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針對預期之商業折扣金額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部份合約之授信期間約為5天~255天，此類合約大部份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銷售商品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或暫收貨款。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 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90	\$1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07,000	502,914
約當現金	-	81,227
合計	<u>\$507,190</u>	<u>\$584,331</u>

2.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38,109	\$167,377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138,109</u>	<u>\$167,377</u>

本公司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1,149,091	\$1,070,118
減：備抵損失	(60)	(145)
小計	<u>1,149,031</u>	<u>1,069,97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763	75,549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220,763</u>	<u>75,549</u>
合計	<u>\$1,369,794</u>	<u>\$1,145,522</u>

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涉及應收帳款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1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5天至255天。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69,854仟元及1,145,667仟元，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150,155	\$204,98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50,155</u>	<u>\$204,986</u>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 料	\$629,008	\$619,754
物 料	43,062	46,509
在 製 品	192,231	171,877
製 成 品	2,768,797	2,305,507
合 計	<u>\$3,633,098</u>	<u>\$3,143,647</u>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695,337仟元及10,811,575仟元，包括下列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161,327	\$158,793
存貨盤虧	-	13
停工損失	29,995	70,00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2,787)	(85,380)
列入營業成本加項	<u>\$118,535</u>	<u>\$143,430</u>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10,970	\$210,75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6,697	52,582
合 計	\$257,667	\$263,332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391,684	100.00%	\$370,351	100.00%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9,480,570	93.98%	41,520,343	93.98%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184,431	87.00%	256,946	87.00%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	164,673	65.00%	193,352	65.00%
台玻哈利歐玻璃(股)公司	(註)		(註)	
合 計	\$40,221,358		\$42,340,992	

註：該子公司已於民國107年5月進行清算。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1.1	\$3,796,048	\$8,308,321	\$21,704,982	\$259,203	\$380,467	\$421,578	\$34,870,599
增 添	-	15,077	77,551	3,899	8,799	557,386	662,712
處 分	-	-	(247,373)	(1,894)	(9,696)	-	(258,963)
移 轉	-	27,553	509,239	920	-	(537,712)	-
其他變動	-	-	4,597	7,056	-	471,215	482,868
107.12.31	3,796,048	8,350,951	22,048,996	269,184	379,570	912,467	35,757,216
增 添	-	21,268	72,645	77	8,499	725,449	827,938
處 分	-	-	(125,706)	(22,712)	(5,805)	-	(154,223)
移 轉	-	75,594	1,213,092	2,856	-	(1,291,542)	-
其他變動	-	-	5,641	22,750	-	851,324	879,715
108.12.31	\$3,796,048	\$8,447,813	\$23,214,668	\$272,155	\$382,264	\$1,197,698	\$37,310,64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07.1.1	\$-	\$5,377,802	\$13,898,705	\$233,689	\$231,323	\$-	\$19,741,519
折 舊	-	284,803	865,343	9,758	28,324	-	1,188,228
處 分	-	-	(233,207)	(1,874)	(9,696)	-	(244,777)
移 轉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107.12.31	-	5,662,605	14,530,841	241,573	249,951	-	20,684,970
折 舊	-	232,749	886,880	10,718	26,838	-	1,157,185
處 分	-	-	(122,629)	(22,712)	(5,805)	-	(151,146)
移 轉	-	-	-	-	-	-	-
其他變動	-	-	-	-	-	-	-
108.12.31	\$-	\$5,895,354	\$15,295,092	\$229,579	\$270,984	\$-	\$21,691,009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3,796,048	\$2,552,459	\$7,919,576	\$42,576	\$111,280	\$1,197,698	\$15,619,637
107.12.31	\$3,796,048	\$2,688,346	\$7,518,155	\$27,611	\$129,619	\$912,467	\$15,072,24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未完工程	\$18,966	\$12,38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425%~1.637%	1.529%~1.748%

本公司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窯爐設備及白金，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2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9.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1.1	\$119,932	\$21,127	\$15,226	\$27,020	\$183,305
增 添	2,756	4,347	15,251	23,697	46,051
處 分	-	(9,575)	(15,226)	(14,679)	(39,480)
移 轉	-	-	-	-	-
其他變動	-	-	-	-	-
108.12.31	<u>\$122,688</u>	<u>\$15,899</u>	<u>\$15,251</u>	<u>\$36,038</u>	<u>\$189,876</u>
折舊及減損：					
108.1.1	\$23,987	\$7,704	\$13,957	\$17,138	\$62,786
折 舊	24,537	4,579	15,249	9,058	53,423
處 分	-	(1,882)	(15,226)	(14,608)	(31,716)
移 轉	-	-	-	-	-
其他變動	-	-	-	-	-
108.12.31	<u>\$48,524</u>	<u>\$10,401</u>	<u>\$13,980</u>	<u>\$11,588</u>	<u>\$84,493</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74,164</u>	<u>\$5,498</u>	<u>\$1,271</u>	<u>\$24,450</u>	<u>\$105,383</u>
107.12.31(註)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8.12.31	107.12.3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926	\$17,938
預付設備款	18,056	-
無形資產淨額	5,327	8,786
催收款項	772,210	772,210
減：備抵損失	(772,210)	(772,210)
催收款項淨額	-	-
存出保證金	7,193	11,517
淨 額	\$48,502	\$38,24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173,677仟元及172,543仟元，前述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鑑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分析法及買賣價格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直接資本化法：

	108.12.31	107.12.31
收益資本化率	1.42%~2.24%	1.42%~2.24%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428	\$428
管理費用	3,830	2,963
合 計	\$4,258	\$3,39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00	\$1,900,000
無擔保借款利率	0.9%~1.31%	1%~1.34%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750,000仟元及300,000仟元。

12. 應付短期票券

	108.12.31	107.12.31
應付短期票券	\$3,750,000	\$3,3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8,994)	(4,430)
淨 額	\$3,741,006	\$3,295,570
利 率	1.388%~1.568%	1.388%~1.400%

13. 長期借款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額度	利率	108.12.31	107.12.31	說 明
彰化銀行	104.09.01- 109.09.01	NTD1,200,000	浮動 利率	\$200,000	\$400,000	自借款日第2年起，每6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本金。
華南銀行	104.12.23- 111.12.29	NTD3,000,000	"	1,800,000	2,400,000	自107.6.23起，每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京城銀行	105.03.30- 112.03.30	NTD1,100,000	"	700,000	900,000	自107.3.30起，每6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三信銀行	105.09.05- 108.09.05	NTD100,000	"	-	24,940	自105.12.05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12期償還本金。
王道商業銀行	105.12.06- 108.12.06	NTD1,000,000	"	-	1,000,000	到期還本。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額度	利率	108.12.31	107.12.31	說 明
(承上頁)						
凱基銀行	106.01.05- 108.01.15	NTD300,000	"	-	260,000	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	106.05.26- 108.05.26	NTD1,000,000	"	-	1,000,000	到期還本。
聯邦銀行	106.09.07- 108.03.07	NTD600,000	"	-	600,000	到期還本。
遠東銀行	106.12.07- 108.12.07	NTD500,000	"	-	500,000	到期還本。
高雄銀行	106.12.14- 108.12.14	NTD300,000	"	-	300,000	到期還本。
板信銀行	106.12.14- 108.12.14	NTD200,000	"	-	200,000	到期還本。
台中商銀	106.12.20- 109.12.20	NTD500,000	"	500,000	-	到期還本。
日盛銀行	106.12.25- 108.12.25	NTD300,000	"	-	300,000	到期還本。
合作金庫	107.06.25- 110.06.25	NTD500,000	"	500,000	500,000	109.07.25起，分12期攤還本金。
新光銀行	107.06.06- 109.08.06	NTD300,000	"	300,000	300,000	到期還本。
中國輸出入 銀行	107.08.01- 112.08.01	NTD600,000	"	533,333	600,000	自108.08.01起，每6個月一期，分9期平均攤還本金。
安泰銀行	107.08.20- 109.08.20	NTD500,000	"	500,000	500,000	到期還本。
上海商銀	107.09.05- 110.09.05	NTD200,000	"	200,000	200,000	到期還本。
臺灣企銀	107.10.18- 114.10.18	NTD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109.10.18起，每6個月一期，分11期平均攤還本金。
彰化銀行	107.12.21- 110.12.21	NTD500,000	"	500,000	500,000	109.06.21起，每6個月一期，分4期平均攤還本金。
凱基銀行	108.01.04- 110.01.04	NTD300,000	"	300,000	-	到期還本。
中國銀行	108.02.01- 110.01.31	NTD400,000	"	400,000	-	到期還本。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借款額度	利率	108.12.31	107.12.31	說明
(承上頁)						
聯邦銀行	108.03.07- 109.09.07	NTD600,000	"	600,000	-	到期還本。
永豐銀行	108.03.28- 110.03.27	NTD500,000	"	500,000	-	到期還本。
華南銀行	108.05.27- 110.05.27	NTD1,000,000	"	1,000,000	-	到期還本。
兆豐銀行	108.06.20- 111.06.20	NTD300,000	"	300,000	-	首次動用滿12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12個月為一期，分三期，並以30%、30%、40%遞減授信額度。
日盛銀行	108.08.09- 109.06.27	NTD300,000	"	300,000	-	自109.01起，每個月一期攤還本金，每期5,000萬。
王道商業銀行	108.11.15- 111.11.15	NTD1,000,000	"	1,000,000	-	到期還本。
遠東銀行	108.12.06- 110.12.06	NTD500,000	"	500,000	-	到期還本。
高雄銀行	108.12.13- 110.12.13	NTD300,000	"	300,000	-	到期還本。
板信銀行	108.12.16- 110.12.16	NTD200,000	"	200,000	-	到期還本。
長期借款總額				12,133,333	11,484,940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4,014,242)	(5,251,607)	
長期借款				<u>\$8,119,091</u>	<u>\$6,233,333</u>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與部分銀行簽訂融資承諾合約書，承諾(1)流動比率(2)負債比率(3)利息保障倍數(4)淨值應維持一定財務比率或金額。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8,264仟元及94,371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4,233仟元。

除前述退休基金外，本公司另有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自行管理之基金，該計畫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8.12.31	107.12.31
於活絡市場有市場報價者：		
權益工具－國內	92%	96%
債務工具－國內	8%	4%
其 他	0%	0%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3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5,036	\$39,0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223	284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 償	-	-
合 計	\$38,259	\$39,33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27,676	\$2,120,550	\$2,084,9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68,604)	(1,707,285)	(2,044,34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之帳列數	\$459,072	\$413,265	\$40,5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1.1	\$2,084,920	\$2,044,343	\$40,577
當期服務成本	39,054	-	39,054
利息費用(收入)	14,594	14,310	28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138,568	2,058,653	79,91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46)	-	(94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78)	-	(4,778)
經驗調整	77,904	-	77,9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18,124)	318,124
小計	72,180	(318,124)	390,304
支付之福利	(90,198)	(90,198)	-
雇主提撥數	-	56,954	(56,9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7.12.31	2,120,550	1,707,285	413,265
當期服務成本	35,036	-	35,036
利息費用(收入)	16,540	13,317	3,22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172,126	1,720,602	451,52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99	-	39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131	-	4,131
經驗調整	29,302	-	29,30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138)	30,138
小計	33,832	(30,138)	63,970
支付之福利	(178,282)	(178,282)	-
雇主提撥數	-	56,422	(56,4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8.12.31	\$2,027,676	\$1,568,604	\$459,07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66%	0.78%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6,484	\$-	\$27,753
折現率減少0.5%	119,720	-	98,820	-
預期薪資增加0.5%	118,430	-	97,63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6,508	-	27,82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29,080,608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908,061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溢價	\$1,540,300	\$1,540,3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58,091	258,091
失效員工認股權	23,661	23,661
處分資產增益	103,166	103,166
合計	\$1,925,218	\$1,925,21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B. 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C.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D. 依一至三款規定數分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基於健全財務規劃，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前項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不低於當期淨利減除一至三項後之可分配盈餘50%，惟股東股息及紅利若低於實收資本額1%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232,749仟元；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保留盈餘之情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6日及民國108年06月19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6,62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872,418	-	0.3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6.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1,702,108	\$12,561,584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平板玻璃	玻璃器皿	玻璃纖維	其他	合計
108年度 銷售商品	\$3,883,966	\$3,453,165	\$4,213,911	\$151,066	\$11,702,108
107年度 銷售商品	\$4,038,056	\$3,467,797	\$4,890,268	\$165,463	\$12,561,584

收入認列時點皆於某一時點認列。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1.1
銷售商品	\$415,347	\$722,780	\$911,13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722,780	\$911,132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15,347	722,780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此情形。

1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85	\$29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	\$-	\$-	\$772,210	\$772,210
損失率	0%	0%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772,210)	(772,210)
小 計	-	-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1,143,063	\$6,028	\$-	\$-	\$1,149,091
損失率	0%	1%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60)	-	-	(60)
小 計	1,143,063	5,968	-	-	1,149,031

群組三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509,027	\$-	\$-	\$-	\$509,027
損失率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小 計	509,027	-	-	-	509,027
帳面金額					<u>\$1,658,058</u>

107.12.31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	\$-	\$-	\$772,210	\$772,210
損失率	0%	0%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772,210)	(772,210)
小 計	-	-	-	-	-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1,055,590	\$14,528	\$-	\$-	\$1,070,118
損失率	0%	1%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145)	-	-	(145)
小 計	1,055,590	14,383	-	-	1,069,97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三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逾期1-3個月	逾期4-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總帳面金額	\$447,912	\$-	\$-	\$-	\$447,912
損失率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小 計	447,912	-	-	-	447,912
帳面金額					\$1,517,885

群組一：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個別評估係已進行追索及催款程序。

群組二：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期未超過一年以上款項。

群組三：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108.1.1	\$-	\$145	\$-	\$772,210
本期迴轉金額	-	(85)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
108.12.31	\$-	\$60	\$-	\$772,210
107.1.1	\$-	\$437	\$-	\$793,103
本期迴轉金額	-	(292)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20,893)
107.12.31	\$-	\$145	\$-	\$772,210

1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957	\$25,417

19.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地	\$74,164	
房屋及建築	5,498	
機器設備	1,271	
其他設備	24,450	
合計	<u>\$105,383</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46,051仟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流動	\$37,051	
非流動	65,302	
租賃負債	<u>\$102,353</u>	

本公司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3)財務成本；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土地	\$24,537	
房屋及建築	4,579	
機器設備	15,249	
其他設備	9,058	
合計	<u>\$53,423</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9,227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834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67,953仟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辦公室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26,6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4,286
合計		<u>\$100,897</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8,888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64,587	\$324,345	\$2,588,932	\$2,325,641	\$349,436	\$2,675,077
勞健保費用	266,850	17,676	284,526	258,169	17,150	275,319
退休金費用	101,131	35,392	136,523	99,871	33,838	133,709
董事酬金	-	7,922	7,922	-	25,199	25,1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364	13,339	106,703	93,828	14,360	108,188
折舊費用	1,176,973	33,647	1,210,620	1,163,560	24,869	1,188,429
攤銷費用	428	3,830	4,258	428	2,963	3,391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4,669人及4,72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依獲利狀況，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07年度依獲利狀況，皆以1.5%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17,194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17,194千元，其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669仟元及676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555仟元及567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為減少1.9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4	\$2,594
租金收入	32,931	37,229
股利收入	7,493	13,998
其他收入—其他	182,325	172,445
合 計	<u>\$224,373</u>	<u>\$226,26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1,159)	\$57,321
處分投資損失	-	(86)
什項支出	(77,749)	(71,345)
合 計	<u>\$(98,908)</u>	<u>\$(14,110)</u>

(3)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銀行借款之利息	\$260,574	\$237,236
關係人借款之利息	5,014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10	(註)
應收帳款讓售之利息	3,077	3,971
合 計	<u>\$270,275</u>	<u>\$241,207</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970)	\$-	\$(63,970)	\$12,794	\$(51,1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65)	-	(5,665)	-	(5,6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01)	-	(701)	-	(7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05,017)	-	(1,705,017)	-	(1,705,017)
合 計	<u>\$(1,775,353)</u>	<u>\$-</u>	<u>\$(1,775,353)</u>	<u>\$12,794</u>	<u>\$(1,762,559)</u>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0,304)	-	\$(390,304)	\$101,650	\$(288,6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0)	-	(900)	-	(9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58)	-	(3,358)	-	(3,35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32,623)	-	(932,623)	-	(932,623)
合 計	<u>\$(1,327,185)</u>	<u>\$-</u>	<u>\$(1,327,185)</u>	<u>\$101,650</u>	<u>\$(1,225,535)</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094	\$68,8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66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0,651)	(25,852)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93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9,557)</u>	<u>\$45,6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3,58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794)	(78,061)
合 計	<u>\$ (12,794)</u>	<u>\$ (101,65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益	<u>\$ (1,468,007)</u>	<u>\$1,111,899</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93,601)	222,3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利益	80,196	(276,69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474)	(2,72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439	2,434
境外不可抵繳之稅額	11,094	5,242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	-	63,6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1,789	28,7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662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9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 (19,557)</u>	<u>\$45,613</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67,760)	\$1,682	\$-	\$(66,07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2,653	(3,632)	12,794	91,815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數	4,211	(2,120)	-	2,09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0,052	32,266	-	262,318
利息資本化	4,318	(1,201)	-	3,117
未休假給付	22,038	795	-	22,833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242)	4,294	-	(17,948)
其他	1,656	(1,433)	-	223
土地增值稅	(204,145)	-	-	(204,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0,651	\$12,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0,781			\$94,22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928	\$382,3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4,147)	\$(288,170)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60,627)	\$(7,133)	\$-	\$(67,760)
備抵呆帳超限調整數	929	(929)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98	(25,895)	101,650	82,653
職工福利提撥財稅差異數	5,381	(1,170)	-	4,21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8,549	61,503	-	230,052
利息資本化	4,691	(373)	-	4,318
未休假給付	16,591	5,447	-	22,03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881)	(6,361)	-	(22,242)
其他	1,830	(174)	-	1,656
土地增值稅	(204,145)	-	-	(204,1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4,915	\$101,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5,784)			\$50,78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869	\$344,9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653)	\$(294,147)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91,648仟元及252,621仟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255,307仟元及2,341,393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仟元)	\$(1,448,450)	\$1,066,2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8,061	2,908,0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0)	\$0.37
	108年度(註)	107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066,2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8,06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		1,33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9,3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7

註：本公司於民國108年無具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故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於報導期間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以現金USD46,782仟元(計新台幣1,434,797仟元)透過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關聯企業，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3.98%。所支付增資現金與減少之非控制權益間之差額為221仟元，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台玻哈利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註)	//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

(續下頁)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承上頁)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實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實聯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臺北市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	//
泰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宏股份有限公司	//
日商哈利歐株式會社(註)	//

註：自民國107年5月31日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686,365	\$635,00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83	-
其他關係人	6,106	2,010
合 計	\$692,554	\$637,013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為月結90天。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33,551	\$94,830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6,790	7,074
其他關係人	395	304
合 計	\$40,736	\$102,20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貨到付款。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租 賃

租金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註)
子 公 司	\$-	\$15,360
其他關係人	134	25,575
合 計	<u>\$134</u>	<u>\$40,935</u>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租賃係租用辦公室及空地；民國107年度租賃係租用辦公室、廠房、倉庫、空地及設備，租金按當地市價決定(預付一年租金)。

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u>\$23,698</u>	<u>\$28,391</u>

上述租賃係出租廠房及漏板，租金按當地市價決定。

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u>\$9,273</u>	<u>\$-</u>

其他應付費用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8,064	\$4,671
其他關係人	422	394
合 計	<u>\$8,486</u>	<u>\$5,065</u>

預收租金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u>\$-</u>	<u>\$305</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1,271	(註)
其他關係人	74,954	
合 計	<u>\$76,225</u>	

租賃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1,280	(註)
其他關係人	25,804	
合 計	<u>\$27,084</u>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u>\$50,338</u>	(註)

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111	(註)
其他關係人	1,252	
合 計	<u>\$1,363</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其他收入(保證收入及技術服務費等)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2,548	\$11,478
其 他	89,484	92,024
小 計	<u>112,032</u>	<u>103,502</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619	890
其他關係人	5,902	5,968
合 計	<u>\$118,553</u>	<u>\$110,360</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217,547	\$75,515
其他關係人	3,216	34
合 計	220,763	75,549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220,763	\$75,549

6. 其他應收款(保證費及技術服務費等)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7,872	\$37,278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17,501	25,182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534	24,550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935	22,064
其 他	22,879	64,571
小 計	82,721	173,64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601	915
其他關係人	20	12
合 計	\$83,342	\$174,572

7. 應付帳款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1,790	\$1,201
其他關係人	-	86
合 計	\$1,790	\$1,287

8.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245,814
其 他	20	44
小 計	20	245,858
其他關係人	2,065	-
合 計	\$2,085	\$245,85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應付款

(1) 應付交際費及參展費等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804	\$178
其他關係人	1,075	1,958
合 計	<u>\$1,879</u>	<u>\$2,136</u>

(2) 資金融通

其他關係人	108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費用 (註)	應付利息
台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3%	\$1,606	\$1,751
合和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880,000	880,000	3%	3,255	3,541
台玉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3%	153	164
合計		<u>\$1,580,000</u>		<u>\$5,014</u>	<u>\$5,456</u>

註：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442仟元。

107年度：無此事項。

10. 其 他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其他交易彙總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u>\$-</u>	<u>\$3</u>
其他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u>\$43</u>	<u>\$-</u>
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	\$172
其他關係人	3,191	6,328
合 計	<u>\$3,191</u>	<u>\$6,500</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1	\$-

11.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無重大差異，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款項及應付關係人款項，並未提供或取得任何保證。
12.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設備，支付金額為1,632仟元。
1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子公司，出售價款為23,977仟元，未實現處分利益6,642仟元。
14.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為4,347仟元。
15.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向其他關係人終止租賃合約因而除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處分利益為33仟元。
16.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2,818	\$50,891
退職後福利	1,943	1,952
合 計	\$34,761	\$52,843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8.12.31	107.12.31	權利人	擔保債務內容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	\$300	\$-	瑞穗銀行	履約保證金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本公司為進口、購置機器、履約保證、借款額度擔保等業務需要，已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計17,144,990仟元。
2. 本公司合作外銷成品記帳之貨物稅計21,213仟元。
3.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外幣係以仟元為單位)：

幣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美金USD	4,432
日幣JPY	75,401
歐元EUR	489
瑞典幣SEK	967
人民幣RMB	27,718

4. 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工之重大工程及設備合約彙總如下：

項目	合約總額	已付總額	未付總額
重大工程及設備	\$632,330	\$448,015	\$184,315

上列已付工程款係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預付設備款項下。

5. 本公司為子公司擔保借款開立擔保本票及簽訂保證書額度分別為950,000仟元、美金333,000仟元及人民幣494,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6日董事會擬議通過子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減資美金80,000仟元匯回股本案。

十二、其 他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667	\$263,3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07,000	584,141
應收款項	1,658,058	1,517,885
存出保證金	7,192	11,517
小 計	2,172,250	2,113,543
合 計	\$2,429,917	\$2,376,875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00	\$1,9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741,006	3,295,570
應付款項	3,601,172	1,508,3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133,333	11,484,940
租賃負債	102,353	(註)
存入保證金	759	791
合 計	\$21,578,623	\$18,189,699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貶值/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632仟元及7,78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840仟元及8,51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本公司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因投資部位金額不重大，故評價後被投資公司盈餘或虧損產生之變動，對於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損益或權益影響不重大。

民國108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0%對於本公司民國108年之權益之影響約有21,097仟元。

民國107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0%對於本公司民國107年之權益之影響約有21,075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未達10%，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已信用減損	其他已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2,210	\$772,210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58,118	\$1,518,030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8.12.31</u>					
短期借款	\$2,005,834	\$-	\$-	\$-	\$2,005,834
應付短期票券	3,750,000	-	-	-	3,750,000
應付款項	3,601,172	-	-	-	3,601,172
租賃負債	36,235	61,259	6,620	-	104,114
長期借款	4,178,673	7,466,559	606,846	184,911	12,436,989
<u>107.12.31</u>					
短期借款	\$1,904,589	\$-	\$-	\$-	\$1,904,589
應付短期票券	3,300,000	-	-	-	3,300,000
應付款項	1,508,398	-	-	-	1,508,398
長期借款	5,427,836	4,501,206	1,568,170	370,115	11,867,327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預計將新增其他財務融資計畫以及對子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減資美金80,000仟元匯回股本以因應該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因應對策之執行，將能大幅降低該財務狀況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存有之流動性風險。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08.1.1	\$1,900,000	\$3,300,000	\$11,484,940	\$118,371	\$16,803,311
現金流量	100,000	450,000	648,393	(55,892)	1,142,501
非現金之 變動	-	-	-	39,874	39,874
108.12.31	\$2,000,000	\$3,750,000	\$12,133,333	\$102,353	\$17,985,686

民國107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	
107.1.1	\$300,000	\$2,200,000	\$10,958,300	\$-	\$13,458,300
現金流量	1,600,000	1,100,000	526,640	-	3,226,640
107.12.31	\$1,900,000	\$3,300,000	\$11,484,940	\$-	\$16,684,94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出(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210,970	\$-	\$46,697	\$257,667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210,750	\$-	\$52,582	\$263,332

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並無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負債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1.1	\$44,159
107年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23
107.12.31	52,582
108年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85)
108.12.31	\$46,697

上述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5,885)仟元及8,423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 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467仟元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 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526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173,677	\$173,677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172,543	\$172,543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146	29.98	\$963,731	\$25,342	30.715	\$778,38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065	29.98	391,684	12,058	30.715	370,35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交易幣別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21,159)仟元及57,321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部分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部分無追索權、部分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針對無追索權之讓售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320,661	\$288,595	\$288,529	1.08%	\$605,000

107.12.31					
讓售對象	已移轉總金額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額度
王道商業銀行	\$438,775	\$394,898	\$397,010	1.07%~1.08%	\$800,0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七及附表五。
-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七及附表五。
-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七。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註七。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詳附註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2,000	\$299,800	\$254,830	4.03%	2	\$-	營運週轉	\$-	無	\$-	42,040,544 × 40%= 16,816,218(仟元)	42,040,544 × 40%= 16,816,218(仟元)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	是	316,000	299,800	299,800	4.21%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	是	729,111	524,291	524,291	4.00%-4.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334,367	702,739	642,779	4.00%-4.09%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176,300	1,049,300	884,410	3.9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1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483,200	1,199,200	1,199,200	3.96%-4.11%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是	91,605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66,174 × 50%= 1,583,087(仟元)	3,166,174 × 100%= 3,166,174(仟元)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3,964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58,131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647,201 × 50%= 3,823,601(仟元)	7,647,201 × 100%= 7,647,201(仟元)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	是	87,341	81,609	81,609	6.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	是	149,107	131,932	131,932	0.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505,927	472,722	343,797	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343,005	537,184	537,184	0.35%-4.42%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3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844,333	1,207,589	1,207,588	0.35%-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是	107,437	107,437	107,437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312,286 × 50%= 656,143(仟元)	1,312,286 × 100%= 1,312,286(仟元)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膠花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83,973	171,899	165,987	-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5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漳州硅砂有限公司	"	是	51,048	13,608	13,608	-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88,157 × 50%= 1,594,079(仟元)	3,188,157 × 100%= 3,188,157(仟元)
5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83,664	171,899	159,006	2.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6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379,800	859,494	730,570	5.51%	2	-	營運週轉	-	無	-	6,079,568 × 50%= 3,039,784(仟元)	6,079,568 × 100%= 6,079,568(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續)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6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35,469	\$1,718,987	\$1,117,342	5.51%~5.62%	2	\$-	營運週轉	\$-	無	\$-	6,079,568 × 50%= 3,039,784(仟元)	6,079,568 × 100%= 6,079,568(仟元)
7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00,081	48,089	48,089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5,241,736 × 50%= 2,620,868(仟元)	5,241,736 × 100%= 5,241,736(仟元)
7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	是	1,720,151	1,607,253	1,607,253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8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	是	55,192	51,570	51,570	4.13%	2	-	營運週轉	-	無	-	1,955,054 × 50%= 977,527(仟元)	1,955,054 × 100%= 1,955,054(仟元)
9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	是	25,761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3,471 × 50%= 61,736(仟元)	123,471 × 100%= 123,471(仟元)
10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是	7,277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2,702,805 × 50%= 1,351,403(仟元)	2,702,805 × 100%= 2,702,805(仟元)
合計							\$10,108,28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送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	\$20,082,041	\$230,500	\$230,500	\$151,617	\$ -	1%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 保證總額，以淨值120% 為限額，對單一子公 司之背書保證則以淨 值50%為限額。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	6,111,625	4,582,135	4,582,135	-	11%	2.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 額，以淨值100%為限額， 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 則以淨值60%為限額。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2	"	181,552	-	-	-	0%	3.台灣玻璃： 40,164,081仟元*120%= 48,196,897(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	"	464,952	-	-	-	0%	4.台嘉玻璃： 6,079,568仟元*100%= 6,079,568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2	"	68,505	68,505	-	-	0%	5.台玻長江： 3,166,174仟元*100%= 3,166,174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2	"	453,450	158,250	158,250	-	0%	6.台玻東海： 5,241,736仟元*100%= 5,241,736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2	"	179,820	179,820	89,910	-	0%	7.台玻中國控股： 42,040,544仟元*100%= 42,040,544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2	"	853,922	225,952	225,952	-	1%	8.台玻青島： 1,312,286仟元*100%= 1,312,286仟元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2	"	614,225	466,400	311,875	-	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2	"	781,513	527,082	508,505	-	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	"	783,650	528,090	528,090	-	1%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成陽玻璃有限公司	2	"	1,325,474	874,124	462,600	-	2%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2	"	1,995,500	1,387,200	1,235,125	-	3%		Y		Y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2	"	4,130,918	4,130,918	3,519,855	-	10%		Y		Y
1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4	3,647,741	137,980	85,949	42,975	-	1%				Y
1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4	"	451,802	429,747	63,611	-	7%				Y
1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4	"	1,287,813	1,203,291	816,519	-	20%				Y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4	1,899,704	275,960	257,848	162,088	-	8%				Y
2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4	"	505,927	472,722	450,106	-	15%				Y
3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4	3,145,042	735,893	687,595	465,803	-	13%				Y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續)

單位：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4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3	\$25,224,326	\$100,000	\$50,000	\$50,000	\$ -	0%			Y	
5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	787,372	276,412	256,845	216,072	-	20%		Y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股票— 開發金控(股)公司 啟業化工(股)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華南金控(股)公司 合計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1,340	\$210,960	0.14%	\$210,960		
		-	"	659,000	46,697	3.30%	46,697		
		-	"	314	7	0.00%	7		
		-	"	148	3	0.00%	3		
	結構性存款—				\$257,667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成都分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565,849	-	\$565,849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中國工商銀行鳳陽支行	-	"	-	\$42,974	-	\$42,97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台玻成都 玻璃有限 公司	結構性存款－ 交通銀行青白 江支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478,859	-	\$376,214 6,141 (註4)	-	\$880,796	\$861,214	\$19,582	-	\$-
台玻成都 玻璃有限 公司	結構性存款－ 南洋商業銀行 成都分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2,061,786 (16,830) (註4)	-	1,502,979	1,479,107	23,872	-	565,84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係屬匯率影響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玻璃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407,182)	(3)%	三個月	\$-	-	\$197,159	13%	
台灣玻璃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7,920)	(1)%	三個月	-	-	407	0%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60,762)	(9)%	三個月	-	-	159,987	15%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 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90,085)	(14)%	三個月	-	-	294,468	27%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 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65,615)	(10)%	三個月	-	-	176,128	16%	
台嘉成都玻纖 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72,608)	(11)%	三個月	-	-	2,051	0%	
台嘉蚌埠玻璃 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69,931)	(60)%	三個月	-	-	202,146	51%	
台玻青島玻璃 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 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44,961)	(12)%	三個月	-	-	24,399	3%	
台玻青島玻璃 有限公司	深圳台智光電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1,933)	(5)%	三個月	-	-	51,778	7%	
台玻天津玻璃 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 銷售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49,780)	(8)%	三個月	-	-	11,371	2%	
台玻咸陽玻璃 有限公司	咸陽節能盾玻璃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00,777)	(6)%	三個月	-	-	63,685	8%	
台玻悅達汽車 玻璃有限公司	東風悅達起亞 汽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16,201)	(65)%	三個月	-	-	83,235	56%	
台玻青島玻璃 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07,182	23%	三個月	-	-	(197,159)	(22)%	
台嘉玻璃纖維 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17,920	4%	三個月	-	-	(407)	(0)%	
台玻長江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60,762	10%	三個月	-	-	(159,987)	(18)%	
台玻太倉工程 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90,085	41%	三個月	-	-	(294,468)	(46)%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台玻武漢工程 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65,615	35 %	三個月	\$-	-	\$(176,128)	(56)%	
台嘉玻璃纖維 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72,608	6 %	三個月	-	-	(2,051)	(1)%	
台嘉玻璃纖維 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 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69,931	17 %	三個月	-	-	(202,146)	(68)%	
台灣玻璃美國 銷售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44,961	35 %	三個月	-	-	(24,399)	(100)%	
台灣玻璃美國 銷售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49,780	22 %	三個月	-	-	(11,371)	(60)%	
咸陽節能盾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00,777	100 %	三個月	-	-	(63,685)	(100)%	
台玻華南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36,498	25 %	三個月	-	-	(239,372)	(59)%	
台玻東海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23,152	29 %	三個月	-	-	(21,461)	(9)%	
台玻天津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85,524	13 %	三個月	-	-	(135,956)	(30)%	
台玻青島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8,689	13 %	三個月	-	-	(82,346)	(9)%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38,800	17 %	三個月	-	-	(192,202)	(30)%	
台玻安徽玻璃 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能源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4,522	11 %	三個月	-	-	(6,336)	(1)%	
台玻長江玻璃 有限公司	實聯化工江蘇 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97,090	12 %	三個月	-	-	(58,963)	(7)%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9,329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47,226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27,625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5,970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11,705	-	-	-	-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90,362	-	-	-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5,987	-	-	-	-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7,437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19,296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2,009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540,401	-	-	-	-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355,828	-	-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731,859	-	\$-	-	\$-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37,308	-	-	-	-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44,669	-	-	-	-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0,397	-	-	-	-	-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7,159	-	-	-	-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23,247	-	-	-	-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202,146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59,987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294,468	-	-	-	-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76,128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07,182	與該地區外銷價格相同	1%
0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1	"	117,920	"	0%
1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260,762	與一般內銷價格相同	1%
1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390,085	"	1%
1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265,615	"	1%
2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172,608	"	0%
3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469,931	"	1%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3	"	244,961	與該地區外銷價格相同	1%
5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3	"	149,780	"	0%
6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咸陽節能盾玻璃有限公司	1	"	200,777	與一般內銷價格相同	0%
0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159		0%
7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123,247		0%
3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202,146		0%
1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159,987		0%
1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294,468		0%
1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176,128		0%
8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329		0%
8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1	"	647,226		1%
8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1	"	527,625		1%
8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1	"	305,970		0%
8	"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1	"	1,211,705		1%
8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1	"	890,362		1%
4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1	"	165,987		0%
4	"	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	107,437		0%
9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1,219,296		1%
9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3	"	132,009		0%
9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3	"	540,401		1%
9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	"	355,828		0%
10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	3	"	731,859		1%
10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3	"	1,137,308		1%
11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3	"	1,644,669		2%
12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3	"	180,397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八

被投資人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有限公司	美國	轉投資青島歷花玻璃有限公司及銷售玻璃等。	\$17,676 USD 461	\$17,676 USD 461	4,612	100.00%	\$391,684	\$31,482	\$31,482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青島歷花玻璃有限公司、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沂南硅砂有限公司、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威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及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1,724,578 USD 1,343,151	41,724,578 USD 1,343,151	1,354,033,322	93.98%	39,480,570	(358,069)	(333,951)	
"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台灣	轉投資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銷售汽車玻璃等。	263,582	263,582	26,100,000	87.00%	184,431	(80,132)	(69,822)	
"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公司	台灣	銷售節能玻璃。	438,750	438,750	43,875,000	65.00%	164,673	(43,733)	(28,427)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轉投資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淮安實源采鹵有限公司。	7,861,681 USD 252,088	7,861,681 USD 252,088	1,904,445,986	43.99%	4,219,840	727,343	352,724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188,571 USD 6,000	188,571 USD 6,000	6,000,000	100.00%	66,979	(17,297)	(17,29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C)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青島壓花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壓花玻璃	\$878,204 USD 29,293 (註20)	一	\$32,199 USD 1,074	\$-	\$-	\$32,199 USD 1,074	\$(40,670)	94.96%	\$(38,620)	\$108,352	\$-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632,244 USD 87,800 (註14、註23)	二	1,420,722 USD 47,389	-	-	1,420,722 USD 47,389	(167,352)	93.98%	(157,278)	1,233,286	-
沂南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砂砂	120,190 USD 4,009 (註14)	二	58,131 USD 1,939	-	-	58,131 USD 1,939	(20,840)	59.56%	(12,412)	86,680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818,120 USD 94,000 (註8、註25)	二	2,278,480 USD 76,000	-	-	2,278,480 USD 76,000	(23,695)	93.98%	(22,268)	2,975,571	-
台玻鳳陽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砂砂	128,914 USD 4,300 (註6)	二	62,958 USD 2,100	-	-	62,958 USD 2,100	81,358	93.98%	76,460	193,018	-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3,297,800 USD 110,000 (註13)	二	2,731,658 USD 91,116	-	-	2,731,658 USD 91,116	(125,741)	93.98%	(118,171)	5,713,578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098,600 USD 70,000 (註12)	二	1,465,872 USD 48,895	-	-	1,465,872 USD 48,895	543,072	93.98%	510,379	7,186,840	-
台玻漢中硅砂有限公司	生產砂砂	314,790 USD 10,500	二	314,790 USD 10,500	-	-	314,790 USD 10,500	(37,287)	93.98%	(35,042)	116,038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3,177,880 USD 106,000 (註11)	二	2,653,230 USD 88,500	-	-	2,653,230 USD 88,500	(17,743)	93.98%	(16,675)	2,996,230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398,400 USD 80,000 (註9、註14、註22)	二	1,499,000 USD 50,000	-	-	1,499,000 USD 50,000	257,349	93.98%	241,857	4,926,184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878,080 USD 96,000 (註10、註24)	二	1,768,820 USD 59,000	-	-	1,768,820 USD 59,000	(172,469)	93.98%	(162,087)	589,808	-
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光伏玻璃	2,486,181 USD 82,928 (註21)	二	1,558,960 USD 52,000	-	-	1,558,960 USD 52,000	(417,937)	93.98%	(392,777)	(511,210)	-
實聯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生產純鹼	23,984,000 USD 800,000 (註15)	二	4,784,568 USD 159,592	-	-	4,784,568 USD 159,592	1,407,961	41.34%	582,051	7,834,989	-
淮安實源采鹼有限公司	生產鹼水	959,360 USD 32,000 (註16)	二	179,880 USD 6,000	-	-	179,880 USD 6,000	139,400	41.34%	57,628	692,073	-
台玻咸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及低輻射玻璃	2,998,000 USD 100,000 (註17)	二	1,948,700 USD 65,000	-	-	1,948,700 USD 65,000	268,433	93.98%	252,274	2,540,097	-
台玻太倉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49,300 USD 35,000	二	1,049,300 USD 35,000	-	-	1,049,300 USD 35,000	204,671	93.98%	192,350	769,853	-
台玻安徽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2,548,300 USD 85,000	二	2,548,300 USD 85,000	-	-	2,548,300 USD 85,000	59,827	93.98%	56,226	1,837,359	-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九

大陸投資資訊(續)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C)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玻悅達太陽能鏡板有限公司	生產太陽能鏡板	\$1,948,700 USD 65,000 (註18)	二	\$1,461,525 USD 48,750	\$-	\$-	\$1,461,525 USD 48,750	\$(123,129)	70.49%	\$(86,793)	\$375,307	\$-
台玻武漢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低輻射玻璃	1,049,300 USD 35,000	二	1,049,300 USD 35,000	-	-	1,049,300 USD 35,000	(29,807)	93.98%	(28,012)	322,528	-
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玻璃	2,038,640 USD 68,000 (註19)	二	1,043,304 USD 34,800	-	-	1,043,304 USD 34,800	(191,688)	55.77%	(106,905)	451,579	-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1,798,800 USD 60,000	二	1,798,800 USD 60,000	-	-	1,798,800 USD 60,000	(693,983)	93.98%	(652,205)	673,794	-
台嘉成都玻璃纖維有限公司	生產玻璃纖維布	2,938,040 USD 98,000 (註7)	二	2,788,140 USD 93,000	-	-	2,788,140 USD 93,000	(257,398)	93.98%	(241,903)	2,412,677	-

單位：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5)
\$34,496,637 USD 1,150,655	\$40,383,451 USD 1,334,061 及 CNY 90,35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攔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4：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總額。

註5：本公司屬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台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6：另USD 2,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7：另USD 5,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8：另USD 12,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方式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9：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3,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0：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2,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1：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及自有資金USD 5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2：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21,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3：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17,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4：係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 27,800仟元、沂南硅砂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 592仟元及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USD 13,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5：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及自有資金USD 640,408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6：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實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他人投資資金USD 26,000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7：USD 35,0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款再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8：USD 16,250仟元係由中方投資，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19：另USD 33,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汽車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USD 6,000仟元及中方投資USD 27,2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0：係由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 23,319仟元及台玻美國銷售公司以自有資金USD 4,774仟元投資大陸，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1：係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 30,928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2：係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 14,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3：係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 5,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4：係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以債權轉增資USD 25,000仟元，未由本公司匯出資金。

註25：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與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合併後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目	摘 要		金額
週轉金			\$19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47,021
活期存款			356,568
外幣活存	原幣數	兌換率	
美元活存	US\$114	29.98	3,411
其他外幣	JPY\$2	0.2760	-
合 計			\$507,19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公司	容 器	\$20,349	
B公司	"	16,322	
C公司	"	12,942	
D公司	"	8,947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79,549	
合 計		138,109	
減：減損損失		-	
淨 額		\$138,10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帳款			
E公司	容 器	\$160,859	
F公司	玻璃纖維	147,209	
G公司	"	59,954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781,069	
合 計		1,149,091	
減：減損損失		(60)	
淨 額		1,149,0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	平板玻璃	197,159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	19,981	
其 他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3,623	
合 計		220,763	
減：減損損失		-	
淨 額		220,763	
合 計		\$1,369,794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人員費		\$20,009	
應收出售材料設備款		42,004	
其 他		88,142	
合 計		150,155	
減：減損損失		-	
淨 額		<u>\$150,155</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存貨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生產用原料	\$629,008	\$648,647	1. 淨變現價值係 估計售價減除 至完工尚須投 入之成本及銷 售費用後之餘 額。 2. 成本與淨變現 價值孰低採逐 項比較法。 3. 存貨無提供 擔保之情形。
物 料	生產用物料	43,062	43,062	
在 製 品	在製之成品	192,231	222,566	
製 成 品	可供銷售之成品	2,768,797	2,802,036	
合 計		<u>\$3,633,098</u>	<u>\$3,716,311</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購買原物料款	\$170,746	
預付費用	用品盤存	37,247	
	預付包裝費用	253,209	
	其他費用	24,379	
合 計		<u>\$485,581</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 付 款		\$4,564	
其 他		300	
合 計		<u>\$4,864</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開發金控(股)公司	21,681,340	\$210,743		(1) \$217			21,681,340	\$210,960	無	(1) 係評價損益調整。 (2) 係股票股利。
啟業化工(股)公司	659,000	52,582			(1)	(5,885)	659,000	46,697	"	
彰化商業銀行	308	5	(2)	6 (1) 2			314	7	"	
華南金控(股)公司	141	2	(2)	7 (1) 1			148	3	"	
合計		<u>\$263,332</u>		<u>\$220</u>		<u>\$(5,885)</u>		<u>\$257,667</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 有限公司	4,612	\$370,351		(1) \$31,482		(2) \$(10,149)	4,612	100.00%	\$391,684	\$84,927	\$391,684	無	(1) 表示認列投資損益。 (2) 表示調整換算調整數。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1,354,033,322	41,520,343				(1) (333,951) (2) (1,692,318) (3) (72) (4) (13,432)	1,354,033,322	93.98%	39,480,570	29	39,509,703	"	(3) 表示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4) 表示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損益調整。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26,100,000	256,946		(4) 614		(1) (69,822) (2) (2,549) (3) (56) (5) (701) (6) (1)	26,100,000	87.00%	184,431	7	186,251	"	(5) 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變 動數。 (6) IFRS16影響數
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 (股)公司	43,875,000	193,352		(3) 9		(1) (28,427) (6) (261)	43,875,000	65.00%	164,673	4	163,509	"	
合計		<u>\$42,340,992</u>		<u>\$32,105</u>		<u>\$(2,151,739)</u>			<u>\$40,221,358</u>		<u>\$40,251,147</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9使用權資產之說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9使用權資產之說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投資性不動產	\$17,926	
無形資產	5,327	
預付設備款	18,056	
存出保證金	7,193	
小 計	48,502	
催收款項	772,210	
減：減損損失	(772,210)	
催收款項淨額	-	
合 計	\$48,5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短期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300,000	2019/09/27~2020/09/27	0.97%	\$300,000	無	
"	第一銀行	400,000	2019/10/14~2020/01/10	1.31%	400,000	"	
"	彰化銀行	300,000	2019/11/28~2020/02/26	1.25%	300,000	"	
"	永豐銀行	600,000	2019/06/20~2020/06/20	0.90%	600,000	"	
"	台新銀行	400,000	2019/12/27~2020/01/30	1.30%	400,000	"	
		<u>\$2,000,000</u>			<u>\$2,000,000</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備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	2019/11/20~2020/02/18	1.568%	\$250,000	\$526	\$249,474	
"	國際票券	2019/11/26~2020/02/24	1.388%	600,000	1,255	598,745	
"	中華票券	2019/11/28~2020/02/26	1.400%	900,000	1,968	898,032	
"	大慶票券	2019/11/28~2020/02/26	1.400%	300,000	656	299,344	
"	兆豐票券	2019/12/11~2020/02/27	1.438%	1,000,000	2,285	997,715	
"	萬通票券	2019/12/26~2020/03/25	1.400%	400,000	1,304	398,696	
"	合庫票券	2019/12/30~2020/03/27	1.398%	300,000	1,000	299,000	
合計				<u>\$3,750,000</u>	<u>\$8,994</u>	<u>\$3,741,006</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合約負債—流動</u>			
預收貨款	平 板	\$359,346	
	新 材 料	2,373	
	容 器	26,871	
	食 器	8,986	
	廚 器	2,563	
	品 牌	20	
	玻 纖 布	10,736	
	其 他	4,452	
	合 計	<u>\$415,347</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帳款	其他	\$1,100,749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暫估應付帳款	原料	7,423	
	物料	49,410	
	小計	56,8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90	
	合計	\$1,159,37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利息		\$6,232
應付股利		15,031
其他應付費用	應付獎金、員工分紅等	167,907
	勞健保費	63,655
	水電費	105,887
	運 費	26,805
	其 他	95,588
其他應付費用—關係人		10,36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4,1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5,456
其他應付款—其他	應付工程款等	6,891
應付設備款		243,814
合 計		<u>\$2,441,800</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項	大樓出租	\$1,0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暫收款	勞保費等	8,569	
	其 他	8,924	
	合 計	\$17,493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2015/09/01~2020/09/01	浮動利率	無	
華南銀行	"	570,000	2015/12/23~2022/12/23	"	"	
華南銀行	"	1,230,000	2015/12/29~2022/12/29	"	"	
京城銀行	"	700,000	2016/03/30~2023/03/30	"	"	
合作金庫	"	500,000	2018/06/25~2021/06/25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533,333	2018/08/01~2023/08/01	"	"	
上海銀行	"	200,000	2018/09/05~2021/09/05	"	"	
臺灣企銀	"	1,000,000	2018/10/18~2025/10/18	"	"	
彰化銀行	"	500,000	2018/12/21~2021/12/21	"	"	
聯邦銀行	"	600,000	2019/03/07~2020/09/07	"	"	
華南銀行	"	1,000,000	2019/05/27~2021/05/27	"	"	
永豐銀行	"	500,000	2019/03/28~2021/03/27	"	"	
安泰銀行	"	500,000	2018/08/20~2020/08/20	"	"	
王道銀行(工銀)	"	1,000,000	2019/11/15~2022/11/15	"	"	
日盛銀行	"	300,000	2019/08/09~2020/06/27	"	"	
高雄銀行	"	300,000	2019/12/13~2021/12/13	"	"	
遠東銀行	"	500,000	2019/12/06~2021/12/06	"	"	
板信銀行	"	200,000	2019/12/16~2021/12/16	"	"	
兆豐銀行	"	300,000	2019/6/20~2022/06/20	"	"	
中國銀行	"	400,000	2019/02/01~2021/01/31	"	"	
台中商銀	"	500,000	2017/12/20~2020/12/20	"	"	
凱基銀行	"	300,000	2019/01/04~2021/01/04	"	"	
新光銀行	"	300,000	2018/06/27~2020/08/06	"	"	
小計		12,133,3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14,242)				
合計		\$8,119,09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8,170	請參閱附註六.23 所得稅之說明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59,072	請參閱附註六.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之說明
存入保證金	大樓出租押金等	759	
合計		<u>\$748,001</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u>銷貨收入</u>			
平板玻璃	241,227	\$3,297,678	
內 銷	223,895	3,059,294	
外 銷	17,332	238,384	
容器玻璃	141,751	3,178,922	
內 銷	79,888	1,731,531	
外 銷	61,863	1,447,391	
食器玻璃	1,624	83,077	
內 銷	882	42,823	
外 銷	742	40,254	
耐熱玻璃	1,409	182,640	
內 銷	124	27,693	
外 銷	1,286	154,947	
品 牌	3,000	8,526	
玻璃纖維布	15,397	2,630,573	
內 銷	4,265	707,129	
外 銷	11,132	1,923,444	
玻璃纖維	43,891	1,583,338	
內 銷	15,221	595,661	
外 銷	28,670	987,677	
新材料	17,609	586,288	
內 銷	165	5,715	
外 銷	17,444	580,573	
銷貨收入淨額		11,551,042	
<u>其他營業收入</u>		151,066	
合 計		\$11,702,108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u>銷貨成本</u>		
期初原料	\$640,676	
加：本期進料	5,669,332	
其 他	(191,161)	
減：期末原料	(682,410)	
原料成本	5,436,437	
人工成本	1,761,969	
製造費用(請參閱明細表22)	3,658,549	
製造成本	10,856,955	
加：期初在製品	199,161	
減：期末在製品	(248,686)	
加減：盤盈(虧)	5,742	
製成品成本	10,813,172	
加：期初製成品	3,354,611	
買入成品	194,473	
減：期末製成品	(3,908,450)	
其 他	(831)	
生產成本	10,452,975	
加：未分攤固定成本	29,995	
存貨跌價損失	161,327	
存貨盤虧	-	
減：下腳收入及補貼收入	(72,787)	
其 他	(5,834)	
銷貨成本		\$10,565,676
<u>其他營業成本</u>		129,661
營業成本合計		<u>\$10,695,337</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603,749	
間接材料		790,911	
保險費		272,384	
折舊及耗竭		1,146,978	
維護費用		308,932	
其他費用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535,595	
合 計		<u>\$3,658,549</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包裝費		\$646,156	
運什費		312,427	
貨物稅		179,307	
海運費		143,868	
薪資費用		216,682	
其他費用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117,398	
合 計		<u>\$1,615,838</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104,927	
折 舊		27,401	
保 險 費		18,531	
旅 費		13,448	
交 際		14,013	
其他費用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73,016	
合 計		<u>\$251,336</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6.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46,050	
其他費用	各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5,641	
合 計		<u>\$51,691</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108年度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和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民國108年度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20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